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秀英  
電話：3322101分機\*7356  
電子信箱：142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309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7030908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簽訂  
108年「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」並委由精聯保  
險經紀人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  
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07年12月5日全公協字第10  
710038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CO 5\_人事107/12/11 08:47



1070008545

有附件